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学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陈学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学新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学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事项。陈学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陈学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及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徐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徐晨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张陶勇先生（召集人）、黄纪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辞职报告；
-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附件：个人简历

徐晨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技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厂副厂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任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生产部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结构工厂副厂长；2011年2月至2025年10月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徐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